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2〕10号

关于 2022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系/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将我院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1. 4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为清明节，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2. 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补上 4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3.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起正常上班上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强化防疫管理。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汕，如确需外出的须按规定办理手续；离汕外出的师生员工，返汕后全部落实核酸检测，持阴性结果方可返校。要从严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各校区及有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疫情防控和

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

2. 加强宣传教育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遵守有关祭扫防疫管理要求，推行“无烟祭扫”；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要加强校园巡查，设置卡点，防范火灾，确保“平安清明”“文明清明”。

3. 请各系部及时将本通知传达给师生，严格落实市有关清明祭扫工作规定；请各部门做好节假日期间办公场所、设备设施的保全工作。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清明节假日的值班安排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间依程序迅速上报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